

南宁市政府采购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0-J1-00243-JLN6

采购计划文号：[2020]NCCSH219-001

支付申请号：[2020]NCCSH219

采购人(甲一方)：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甲二方)：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江西亚禄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J1-00243-JLN6

甲一方（买方）：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二方（买方）：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江西亚禄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认知能力测试与训仪。

1.2 数量（单位）：1 套。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康泽、广州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C-CRT-01、1T8、配置：产品由硬件和软件组成：1、软件部分：后台管理软件 1 套；前台治疗呈现和评估软件 1 套。2、硬件部分：管理端 1 台（含主机与显示器）；治疗终端 8 台；报告单输出设备 1 台；无线路由器 1 台；隔离变压器 1 台；单通道低通滤波器 1 台；ABS 四轮 360 度万向转向台车 1 台；中文操作手册 1 本；合格证 1 张；保修卡 1 张。

1.4 技术参数：详见竞标服务、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元整（¥667,000.00）。（详见最终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3.2 交货地点：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3.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4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安装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质量保证金：无

5.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技能，并设备投入正常使用，双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竞标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自甲一方壹份，甲二方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贰份；其中两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企业交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甲一方：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26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5389161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530028

甲二方：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邕武路7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3300065

传真：0771-3322794

邮政编码：530001

乙方：江西亚禄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医科国创业大道701号二栋3楼A区086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097713503

传真：534929109@qq.com

邮政编码：3317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亚禄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02250209300317766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9日